

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暨综合测评评定细则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鼓励学生在各个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和成才意识，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一、评审组织

1.学院成立“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评定以及最终解释。“评委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各系推荐，研究生代表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2.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召集院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各支部书记、班长等人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考评实施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实施小组），负责考评过程的实施、统计、复核等事宜。

3.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定小组）。班级评定小组由班委会成员组成。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奖原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激励思想品德、基本成绩、社会服务、锻炼身体等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2. 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 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定原则。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参评对象及参评资格

1. 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3.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测评德育为优秀。

4.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研究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含警告）；

- (2) 本学年课程有过不及格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 (3) 按当年培养计划未修满所有学分；
- (4) 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 (5) 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6)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7)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 (8)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四) 评定考核

1. 评选名额(指标): 研究生院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2. 硕士国家奖学金考核内容包括学术成果、学习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思政德育等五个方面, 如表 1 所示。研究生文体活动及学术活动参照附件 5 执行; 思政德育部分评定细则参照附件 6 执行; 研究生科技竞赛参照附件 7 执行; 学术论文发表期刊的认定参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2014 版本及以后版本)。学习成绩分根据研工办核定成绩为准, 思政德育分为评分项, 根据附件 6 的内容打分, 满分为 100 分。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为加分项, 最高分分别为 4 分; 学术成果分为加分项, 部分设加分上限, 具体根据附件 1《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执行。

表 1 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项目测算方法

考核项目	类别	考核权重值 w (即系数)		分数测算方法	考核办法说明
		二年级	三年级		
思政德育 A	评分项	0.2	1	单项最高 100 分, \times 系数	自评、班级支部、辅导员
学习成绩 B		0.8	0	单项最高 100 分, \times 系数	所有课程单科不低于 70 分, 选修课不计入总分排名
文体活动 C	加分项	直接加	直接加	最高 2 分	个人提交材料, 学院审核
社会工作 D		直接加	直接加	最高 2 分	个人提交材料, 三方考核
学术成果 E		直接加	直接加	部分设上限	个人提交材料, 学院审核
总计算公式	$A \times w_a + B \times w_b + C + D + E$ 具体考核项目满得分用相应大写字母表示, 各项的系数权重值用				

3.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参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五) 评定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上交《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附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院发放),同时须附有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刊登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图书馆出具的国际会议论文的检索证明等。

2. 班级评定小组组织互评。班级评定小组对每位研究生的学年综合测评表及相关证书、材料等进行初审;并将涉及论文、专利等项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评实施小组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初步名单。

4.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实施小组上报的评定结果,并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博士生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对全校初审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5.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奖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公开答辩、择优评选的原则；
3. 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必须由具备学术条件资格导师提名推荐的原则；
4. 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的原则。

（二）设置及标准

1. 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设置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2. 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标准为 2.2 万元/人年，资助年限为 1 年。

3.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标准为 3.6 万元/人年，资助年限为 3-5 年。其中直博生资助年限不超过 5 年，硕博生、考博士资助年限不超过 3 年，分年度评审实施。

（三）评选对象

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1. 硕士：已录取为我校免试推荐研究生。

2. 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3. 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当年有修博士课程的确定为博士生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

4. 统考博士生：经考试录取为当年博士研究生。

（四）评选条件

1. 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条件

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主要考核大学阶段成绩和科研成果，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得“高水平大学”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直博生）资格。

(2) 本科期间在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在本学科领域 C 区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一项及以上（具有科研成果的学生优先推荐）。

2.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条件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原则上应属“211 工程”或“985 工程”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毕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免试、直博学生优先推荐。

(2) 硕士研究生阶段发表 SCI/EI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C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及以上；或获得研究生级别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奖励 1 项及以上。

3. 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1) 在国内外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1 区论文加 20 分，录用还未出版论文加 16 分，可累加；在国内外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2 区论文加 14 分，录用还未出版论文加 12 分，可累加；在国内外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3 区论文加 12 分，录用还未出版论文加 10 分，可累加；在国内外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4 区论文加 10 分，录用还未出版论文加 8 分，可累加；但同一篇被 SCI 检索的文章在整个研究生期间累计加分不超过其见刊分数的最高分（是否为 SCI 检索源期刊及 JCR 分区情况以录用通知的时间为准，一个期刊对应多个学科分区且分级不同时，评审委

员会以论文内容来判定对应学科)。EI (核心)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加 8 分, EI (核心) 检索源期刊上录用或 A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加 6 分, 可累加; 在 B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加 4 分, 可累加; 在 C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加 2 分, 可累加; 参加所属学科有届次国际学术会议并交流, 加 2 分, 可累加 (需提供会议邀请函、交流照片和会议论文集); 参加评定年度《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中指定的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并交流, 提供会议邀请函、交流照片和会议论文集, 视为在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加 6 分, 可累加;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等完全不控制论文质量的 EI 会议收录的文章不加分。(录用时为 EI (核心) 检索源期刊, 见刊时若不再被 EI 检索, 则按照 A 类期刊加分)。

除 SCI 期刊和 EI 源期刊录用加分外, 所有学术论文均以正式纸质版见刊为准, 论文检索需提供检索证明。

(2)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加 6 分, 可累加; 获得受理通知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加 2 分。获得授权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加 2 分, 可累加; 获得受理通知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加 1 分。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个, 加 4 分; 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个, 加 2 分, 获得专业认证机构认证的软件产品 1 个, 加 3 分。每人专利受理 (含发明和实用新型) 最多加 3 分;

(3) 各类竞赛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只计前 6 名)、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只

计前 5 名) 等

①、获全国特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10 分、9 分、9 分、8 分、8 分、7 分;

②、获全国一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9 分、8 分、8 分、7 分、7 分、6 分;

③、获全国二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8 分、7 分、7 分、6 分、6 分、5 分;

④、获全国三等奖、省特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7 分、6 分、6 分、5 分、5 分、4 分;

⑤、获省一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6 分、5 分、5 分、4 分、4 分、3 分;

⑥、获省二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5 分、4 分、4 分、3 分、3 分、2 分;

⑦、获省三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4 分、3 分、3 分、2 分、2 分、1 分;

(B) 全国交通科技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以及其它由行业协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科技竞赛等(其它由行业协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科技竞赛必须在当年武汉理工大学认定的研究生高水平竞赛清单中), 计前 3 人:

①、获全国特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6 分、5 分、4 分;

②、获全国一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

③、获全国二等奖者, 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

④、获全国三等奖者，按排名先后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

以上各类比赛，如果是同一作品参加多项比赛、同一作品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不同级别名次或者同一比赛中有多项作品获奖，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分。

4.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条件

(1)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必须以一学年内获得科研成果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获得下一年度卓越奖学金。

(2)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一年内必须完成以下成果之一（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度的 8 月 31 日）：

①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并具有与成果奖励对应的研究成果。

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为第 1 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

③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 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源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④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可以由导师（组）提请，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阶段性成果参加第一年的年度考核。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不得两年以阶段性成果参加年度考核。

阶段性成果指：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论文已录用或已投稿；国家发明专利已受理，且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有研究价值。

5.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

(1)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一学年结束后必须接受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活动、科研成果等。

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卓越奖学金申请资格。

(2) 导师必须对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出具书面鉴定材料。年度考核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

(3) 奖学金获得者在本学年度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党、团、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4) 采取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方式。具备学术条件导师所带其他博士研究生如本年度有突出表现，亦可提出申请，按照评审程序与年度考核一并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奖励名单。

(5) 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具体要求。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刻苦，所学研究生课程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发表公开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取得成果（含该年度见刊的 SCI 或 EI 论文、已授权专利、国家级科技奖励）；第一学年可以以预期成果参与考核，但不得连续 2 年以预期成果参加年度考核。第二学年必须有 SCI 或 EI 论文发表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五）导师学术条件

博士生卓越奖学金自主计划的导师必须满足当年招收博士资格；博士生卓越奖学金资助计划的导师学术条件应包括主持高水平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科研成果奖励、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承担了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 (2) 近三年发表 ESI 学科高影响力论文 1 篇及以上；
- (3)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
- (4) 近三年培养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1 篇或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2 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1)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博士生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2) 本学年度培养的博士生中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或受到党、团、行政记过以上处分者（含记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博士生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六）评审程序

1. 硕士卓越奖学金评定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并上交《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定申请表》(附件 2)，同时须附有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刊登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本科期间内发表或取得，第一作者为学生本人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2)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

(3) 物流工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定，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结果，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2. 博士卓越奖学金评定程序：

(1) 物流工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符合资格的导师并划分博士卓越奖学金名额。

(2) 博士研究生本人填写并上交《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定申请表》(附件3),同时须附有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刊登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硕士研究生期间内取得或发表,第一作者为学生本人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3) 博士生导师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评定;

(4) 物流工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评定,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 评奖原则

1. 学业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激励思想品德、基本成绩、社会服务、锻炼身体等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2. 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 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定原则。

(二) 参评对象、资格、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1. 参评对象

(1) 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①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含警告);

② 本学年课程有过不及格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 ③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 ④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⑤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⑥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且不宜参评理由合理；
- ⑦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 ⑧参加学术活动未超过六次者（适用于硕士研究生）。

2. 等级与标准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硕士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费。

全日制硕士学业奖学金标准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收费标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等级	资助额度	人数比例（%）
一等	1.2 万元/生·年	30
二等	0.8 万元/生·年	40
三等	0.4 万元/生·年	20

（2）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博士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费。

全日制博士学业奖学金标准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费收费标准。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如表3所示：

表3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等级	奖励标准	人数比例（%）
一等	1.8 万元/生·年	30
二等	1 万元/生·年	60

（三）评定考核

硕士学业奖学金考核内容包括课程思政德育、学习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学术成果五个方面，如下表4所示。博士学业奖学金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评价、学习成绩、学术成果三个方面，如下表 5 所示。

各评价项目，其中研究生思政德育部分评定细则参照附件 6 执行；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根据附件 4 执行；学习成绩以教学办核定成绩为准；文体学术活动参照附件 5 执行；学术成果中研究生科技竞赛参照附件 7 执行，学术论文发表期刊的认定参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2014 版本及以后版本）。

文体活动分、社会工作分为加分项，最高分分别为 4 分；学术成果分为加分项，部分设加分上限。

表 4 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项目测算方法及实施说明

考核项目	类别	考核权重值 w (即系数)			分数测算方法	考核办法说明
		新入学	第二年	第三年		
思政德育 A	评分项	免推 生为 一等 奖学 金； 其他 按综 合成 绩测 算。	0.20	1	总分最高 100 分， \times 系数	自评、班级支部、辅导员
学习成绩 B			0.80	0	单项最高 100 分， \times 系数	学分绩测算，不得有不及格课程，选修课不计入总分排名。
文体活动 C	加分项		直接加	直接加	直接加分，最高 4 分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社会工作 D			直接加	直接加	直接加分，最高 4 分	校研会、院研会提供考核结果
学术成果 E			直接加	直接加	直接加分，部分设上限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总计算公式	$A \times w_a + B \times w_b + C + D + E$ 具体考核项目用相应大写字母表示，各项的系数权重值由 w_x 表示。					

表 5 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项目测算方法及实施说明

考核项目	类别	考核权重值 w (即系数)			分数测算方法	考核办法说明
		新入学	第二年	第三年		
导师评价 A	评分项	直博生 为一 等学 金； 其他 按综 合成 绩测 算。	0.20	1	总分最高 100 分， \times 系数	由导师打分
学习成绩 B			0.80	0	单项最高 100 分， \times 系数	学分绩测算，不得有不及格课程，选修课不计入总分排名。
学术成果 C			直接加	直接加	直接加分，部分设上限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总计算公式	$A \times w_a + B \times w_b + C$ 具体考核项目满分用相应大写字母表示，各项的系数权重值有 w_x 表示。					

（四）评定程序

1. 学业奖学金评定须由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并上交《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附件1），博士研究生填写《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导师考核表》（附件4），同时须附有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和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图书馆出具的国际会议论文的检索证明等。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以总分排名确定，其中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所占权重为0.2（具体评分标准按附件6《物流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思政德育评分明细表》），学位课平均成绩所占权重为0.8，其他在细则范围内的加分项直接加。

3. 班级评定小组组织互评。班级评定小组对每位研究生的学年综合测评表及相关证书、材料等进行初审，并将涉及论文、专利等项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4.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小组成员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初步奖学金等级名单。

5. 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实施小组上报的评定结果，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五、注意事项

1.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2. 学科竞赛获奖的级别由物流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3.有关学术科研成果发表、出版的时间以及相关奖励的取得，必须是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的8月31日期间。上一学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用过的科研成果，不能再次作为本学年成果进行参评。

4.发表学术论文的成果认定，除SCI期刊和A类期刊，其他以已经出版的正式刊物为准。国际学术会议论文被EI核心收录加分，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必须要有宣读证明才能加分。所申请加分的专利必须有专利证书或其在图书馆官方数据库（如万方数据库）公布的法律状态为授权（发明专利受理可加分），发明专利以受理方式加分的若之后获得授权可按照专利授权与受理两项标准的差值加分，已投稿论文按照录用方式加分的若之后见刊可按照见刊与录用两项标准的差值加分。

5.为使评奖工作按期顺利完成，在计算平均成绩的时候以规定时间点教师已提交的成绩为准。

6.关于文体活动的补充说明：在校级文艺活动及文体竞赛活动中，参加同一类项目的比赛获得多个加分点的，只计最高加分奖项，不重复加分。文体竞赛获奖累加最高不超过测评表中规定分数。由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例如“卓研杯”篮球赛、师生运动会等，在余区的排名加分按照对应名次分值减半记分。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考评时认定的文体类、学术类活动参阅附件5执行，由于每年举办活动有可能不同，在评奖时可适当修改。

7.关于学科学术竞赛的补充说明：不同项目科技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竞赛名次折算如下：1、2名按一等奖记分，3、4名按二等奖记分、5-8名按三等奖记分，研究生科技竞赛目录参考附件7。

8.关于社会工作的补充说明：若研究生社会工作担任多项职务，则只取一项最高分，且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10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不到 10 个月，任职分减半计算；

9. 如遇申请者分数相同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考评实施小组根据申请者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篇数，平时科研态度、学习成绩、社会工作等确定获奖者。二年级研究生在测评时如遇总分相同，在上述规则下，以研一平均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10. 若评奖时遇到其他有加分争议，由班级评定小组提交初步意见，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给予答复。

附件：

1. 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2. 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定申请表
3. 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
4. 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导师考核表
5. 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文体活动及学术活动目录
6. 物流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思政德育评分明细表
7. 研究生科技竞赛目录
8. 承诺书

附件 1：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学科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导师：_____ 时间：_____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备注
思政德育 A	政治思想表现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每学期末上交 1 篇学习心得，5 分/篇。	10	手写，党员不少于 1200 字/篇，其他人不少于 800 字/篇
		2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教育活动。党员同志要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等各类党建活动。党员同志无故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等党建活动，每次扣 5 分，直到扣完为止。遵守宪法、法律规定，遵守校纪校规，凡受处分学生取消该项加分；不参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利用网络发表或者转发不实言论或者信息，经发现取消该项加分。	10	根据处分文件认定
	道德修养	3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活动。	10	
		4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一经发现取消该项加分。	15	根据处分文件认定
		5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集体活动：新生开学典礼、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年级大会等），无故缺席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以活动签到为准，因故需提前在辅导员处办理请假手续
	遵纪守法	6	在校期间服从管理，按要求向导师、辅导员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要求请假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7	服从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住宿情况异动应及时报告辅导员审批（一周内）。未及时报告或违反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在研究生宿舍使用明火、违章电器、饲养宠物等行为，经学院、学校通报，取消该项加分。	10	
	日常管理	8	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关于实验室、寝室的卫生和卫生检查，寝室每学年平均分低于 80，每少 5 分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	10	
		9	按时到校报到注册，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不在实验室使用违章用电器，不在实验室留宿，保持实验室的干净整洁。	10	
		10	及时按要求上交学校以及学院的各类材料。	5	
学习成绩 B		11	Σ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100	
文体活动 C		12	<p>（1）团队类：获第 1 名记 1 分，第 2 名记 0.8 分，第 3 名记 0.5 分，第 4-8 名记 0.3 分。（如运动会中的接力赛、金秋艺术节舞蹈比赛等均为团队类）</p> <p>（2）单项类：获第 1 名记 1 分，第 2 名记 0.8 分，第 3 名记 0.5 分，第 4-8 名记 0.3 分。体育类双打项目及文艺类两人表演项目按单项奖计。</p> <p>（3）学校活动、学院大型活动担任主持每次记 0.2 分，研究生学术论坛主持每次记 0.5 分。</p> <p>（4）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文体活动，如师生趣味运动会、理工杯系列活动、文艺汇演等，如若未获奖，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参与分每次记 0.05 分。</p> <p>注：省级活动对应项每项增加 0.6 分，市级对应项每项增加 0.2 分；参加同一次文体活动，不同项目得奖取最高分；团体得奖与单项得奖取最高分；团队项目各成员统一加分。</p>	4	

社会工作 D	13	(1)担任班级及支部工作:担任班长及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基本分2分,担任本科生班级班主任助理基本分1分,担任班级或支部其他成员以及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基本分为0.8分。(2)担任兼职辅导员基本分4分,兼职住楼辅导员2分;(3)担任校及院研究生会工作:担任研究生会正主席3分;副主席基本分2分;担任部门正部长基本分1.5分;副部长基本分1分;校会干事0.8分;(4)校级其他研究生院认可的组织如研讲团成员基本分1分。(以上学生干部需履职尽责,如若不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学生工作,不参与不支持学生工作,该项不得分)	4	
学术成果 E	学术参与 14	硕士研究生研一需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至少10次,满10次记3分,缺一次减0.5分;研二学硕至少参加6次,满6次记3分,缺一次减0.5分。参加其他学校、其他学院的学术活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该学院学术部审核、辅导员认定。	3	
	学术宣讲 15	在学院组织的学术交流(如物流讲坛)主讲一次记0.5分;在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主讲一次记0.8分;上述学术主讲活动以正式邀请函或正式海报为准。在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一次记0.5分(以官方宣讲证明或宣讲安排表为准)。	3	
	发表 论文 16	在SCI期刊A区录用或发表一篇文章记20分,SCI期刊B区录用或发表一篇记15分,SCI期刊C区或A类期刊录用或发表一篇文章记10分;在B类期刊发表一篇文章或被EI收录记6分;在C类及其他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发表一篇文章记3分。EI相关学科国际期刊(JA)论文每篇计3分(以校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为准),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每篇1分。排名按第一作者计(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不限	
	软著 专利 17	已授权的国家级发明专利每项记5分,【最高分不限】;已受理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记2.5分,【最高5分】;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记2分,【最高4分】;已登记软件著作权每项计1分,【最高2分】,且按第一作者(导师除外)计分。以专利证书或图书馆官方数据库(公布的法律状态为授权)为准,及专利权人需为武汉理工大学。	部分 不限	
学科 学术 竞赛 18	国家级或国际级一等奖记10分,二等奖记8分,三等奖记5分;省、市级一等奖记5分,二等奖记3分,三等奖记2分。校级一等奖记1.5分,二等奖记1分,三等奖记0.5分。获奖的团队项目取前八名成员,其中排序第1位、第2-3位、第4-5及第6-8位成员加分按所在等级分别乘以1、0.8、0.5及0.3的系数来记分。参加国际级或者国家级比赛未获得名次,荣获成功参与奖或者有相关参与证明的,每位成员按0.1分记。 同一项比赛取最高	不限		

注: 1.学生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10个月以上的任期,不到10个月,任职分按工作时间比例计算,担任几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2.同一文艺比赛项目,如果通过初赛进入决赛,按照最高加分项加分,只加1次;
3.文体竞赛奖励得分由学院确认,并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4、各项比赛以及各项学术成果等加分项时间需为研究生在学阶段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的8月31日,不在区间范围内原不予加分,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委会审议决定。

附件 2：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导师：

基本信息	思想道德情况	本科期间是否有学术不端、违规违纪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科院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985 <input type="checkbox"/> 2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为推荐免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表论文及检索						
	序号	排序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刊号	期刊级别	检索情况
	1						
	2						
	专利受理/授权						
	序号	排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已受理	已授权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组织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1						
	2						
	3						
	其它学术科研活动参加情况						
本人申请	(不超过 300 字) 本人签字： 时间：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时间：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附件 3：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导师： 学生类别：（直博、硕博、考博）

基本 信息	思想道德情况		在校期间是否有学术不端、违规违纪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科院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985 <input type="checkbox"/> 2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表论文及检索						
	序号	排序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刊号	期刊级别	检索情况
	1						
	2						
	3						
	4						
	专利授权						
	序号	排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1						
	2						
	参与学术活动						
	序号	学术会议名称		级别	组织单位	时间	地点
	1						
2							
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指导老师		
1							
2							
导师 学术 条件	学术条件					满足	不满足
	近三年承担了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发表 ESI 学科高影响力论文 1 篇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培养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1 篇或升级优秀硕士论文 2 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申请	（不超过 300 字）						
	本人签字： 时间：						
导师 推荐 意见							
	导师签字： 时间：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	-------

注意事项：学术论文、专利申请或专利授权署名：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对于研究生公开发表的文章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原毕业院校，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所有支持材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检索证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4：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导师考核表

姓名		年级专业		导师	
自我评价	<p>注：博士生对本学年科研方面做自我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p>				
导师评价	<p>注：导师对学生的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德育思想、实验室表现等方面做综合评价</p> <p>考核结果：（优、良、中、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5：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文体活动及学术活动目录

序号	类别	级别	活动名称	主办者
1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全国大学生起重机创意大赛闭幕式表演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
2	文体学术活动	校区	历年研究生元旦晚会	校研究生院、研究生会
3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金秋艺术节	校团委
4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卓研杯”研究生篮球赛	校及院研究生会
5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卓研杯”研究生乒乓球比赛	校及院研究生会
6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卓研杯”研究生羽毛球比赛	校及院研究生会
7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理工杯”网球赛，	校体育部及学生会
8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全校运动会	校体育部
9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理工杯”篮球赛，	校体育部及学生会
10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理工杯”排球赛，	校体育部及学生会
11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历年“理工杯”羽毛球赛，	校体育部及学生会
12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世纪杯”大学生辩论赛	学工部
13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先锋杯”党员风采大赛	学工部
14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魅力理工，我的青春飞扬”武汉理工大学第八届研究生书画摄影大赛	校研究生会
15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师生趣味运动会	校研究生院、研究生会
16	文体学术活动	校区	历年“卓研杯”开幕式啦啦队表演	校研究生会
17	文体学术活动	校区	师生同台	校团委
18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跨年晚会表演	余区办
19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研究生论坛主持	武汉理工大学
20	文体学术活动	校级	研究生寝室风采大赛	武汉理工大学

21	文体学术 活动	校级	研究生毕业晚会	武汉理工大学
----	------------	----	---------	--------

注：不在此表范围，由学院或者学校当年举办的其他文体学术活动均可认定，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6：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思政德育评分明细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基础 分值	最高 分值	自评 得分	互评 得分	辅导 员分	平均 分值
政治 思想 表现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6	10				
	2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教育活动。党员（含预备党员）同志要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等各类党建活动。	2	10				
道德 修养	3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活动。	6	10				
	4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6	15				
	5	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性强，心理健康。	3	5				
遵纪 守法	6	遵纪守法，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6	10				
	7	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6	10				
日常 管理	8	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0	10				
	9	按时到校报到注册，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	0	10				
	10	及时按要求上交学校以及学院的各项材料。	0	10				
合计总分								
自评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辅导员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评部分由参评研究生根据本人现实表现如实填写；互评得分由所在班级考评小组经小组讨论后认真填写；辅导员得分项由辅导员或学院党委副书记根据参评人的现实表现予以客观打分。

(2) 在审核过程中若出现不按规定打分，则本评分表作废，并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7：研究生科技竞赛目录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华学生联合会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华学生联合会
全国大学生起重机创意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组委会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 教育部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通信学会、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石油教育学会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胡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注：不在此表的比赛，由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并认定。

附件 8

承 诺 书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并且了解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材料不实或隐瞒不利信息，将取消研究生期间所有奖学金评定资格。

签 名：

年 月 日